

关于举办2024年学校职业规划大赛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及相关处室：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14号）精神，加强我校生涯教育和就业指导，增强学生生涯规划意识，指导其及早做好就业准备，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经研究，决定于2024年9月至2024年10月举办苏州建设交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职业规划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青春有志在四方 职规筑梦谱华章。

二、大赛目标

努力将大赛打造成强化生涯教育的大课堂、促进人才供需对接的大平台、服务毕业生就业的大市场。通过举办大赛，更好实现以赛促学，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就业观和择业观，科学合理规划学业与职业发展，提升就业竞争力；以赛促教，促进我校提高学生职业生涯教育水平，做实做细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以赛促就，广泛发动行业、企业和各个二级学院参与赛事活动，推动人才供需有效对接，全力促进我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三、大赛内容

主体赛事。包括学生成长赛道和就业赛道。

1.成长赛道。面向一到三年级学生，考察其职业发展规划的科学性和围绕实现职业目标的成长过程，通过学习实践持续提升职业目标达成度，增强综合素质和能力。（比赛方案详见附件1）

2.就业赛道。设5个分赛道：产品研发分赛道、生产服务分赛道、市场营销分赛道、通用职能分赛道、公共服务分赛道。面向四、五年级学生，考察其求职实战能力，个人发展路径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适应度，就业能力与职业目标和岗位要求的契合度。（比赛方案详见附件2）

四、组织机构

（一）大赛由学校校企合作与就业处与学工处联合主办。

（二）大赛设组委会。

组委会组长：戎成 副校长

组委会组员：王燕、彭善涛、李文广、高杰、张立高、孙忠英、吕翼峰、朱小芹、张李丽

五、大赛赛制

大赛包括初赛、复赛、决赛三个阶段。

（一）初赛阶段。各学院负责组织初赛，学院应充分发动宣传，积极组织院部学生参加初赛，各分院根据初赛成绩，推荐2至

4位成长赛道选手（2022级-2023级）进入复赛，推荐2至4位就业赛道选手（2020级-2021级，其中至少有1位2020级选手）进入复赛；为了加大赛事多样性，相关学生管理部门（学工、团委等）也可优先推荐1至2位选手参赛。

（二）复赛阶段。复赛由大赛组委会负责组织，采用网络评审方式进行。分别推选大赛成长赛道、就业赛道参赛选手总数的60%左右晋级决赛。

（三）决赛阶段。比赛分成长组及就业组，各组决赛由大赛组委会负责组织，采用现场比赛形式进行，参赛选手现场进行陈述、展示和答辩。

六、赛程安排

（一）初赛。9月25日前，各院及相关学生管理部门（学工处、团委等）组织初赛。依据大赛组委会规定名额推荐复赛参赛选手，在指定邮箱提交晋级校赛复赛的材料。成长赛道提交材料：生涯发展报告、生涯发展展示和主题陈述视频 6 分钟；就业赛道提交材料：求职简历、就业能力展示和主题陈述视频 5 分钟。

（二）复赛。9月底，大赛专委会组织评委对参材料进行网络评审，确定入围校级决赛参赛选手。

（三）决赛。10月中旬，大赛组委会组织评委对现场参赛选手进行评审，遴选出成长、就业赛道各奖项的获奖选手。

七、参赛要求

（一）参赛选手限报一个赛道参赛，每位参赛选手限报一名指导教师。

（二）参赛选手提交材料应坚持真实性原则，不得含有违法违规内容，否则将丧失参赛资格、所获奖项等相关权利，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三）各院应认真做好参赛选手资格审查和提交材料审查工作，确保符合参赛要求。

八、奖项设置

（一）学生奖

按成长赛道、就业赛道，根据每个赛道参赛选手总数分别设一、二、三等奖及优胜奖，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为各赛道参加决赛选手总数的20%、30%、50%，对于入围校级复赛的其他选手颁发优胜奖。

大赛组委会根据作品评分的高低顺序，按照获奖排名遴选出一定数量的优秀作品推荐参加苏州市及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的职业规划大赛。

（二）指导教师奖

对获一、二、三等奖选手的指导教师颁发优秀指导教师奖。指导教师限一人。

（三）优秀组织奖

对在大赛中组织工作优秀的学院颁发优秀组织奖。

九、工作要求

各院要认真做好大赛宣传动员，确保参赛师生充分了解大赛、积极参与大赛。营造学校学生学业规划、职业规划、生涯规划氛围。并指定专人负责大赛宣传工作，及时向大赛报送宣传信息。

十、其他事项

（一）所有选手的参赛作品概不退稿，请自行保留底稿。

（二）参赛者必须是参赛作品的原创作者，并保证其拥有该作品的合法著作权。

（三）选手的参赛作品如发现有抄袭、盗用、作弊等不法手段，或有出售、商业推广及直接或间接商业目的的，或不符合规定及违反他人著作权的，即予取消其参赛资格并追回奖励，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参赛者自行负责。

（四）每位参赛者在其作品被公布和被告知获奖的同时即被视为已明确同意大赛主办方及其被许可人永久性地、免费地以任何方式使用，在任何媒体上使用、发表参赛作品。主办方可以将所有入选作品汇集成册出版发行，参赛者不得有任何异议。任何机构与个人（包括获奖作品的作者）刊登、转载这些作品均需获得主办方的书面许可。

（五）所有选手参赛作品均不得涉及暴力、色情、非法宗教宣传等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内容。如遇此类投稿，主办方有权自行决定对其采取不予评审、不予发表或删除等措施，情节严重者将提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参赛者若违反本规则的任何条款，主办方有权立即取消其参赛资格，或取消其已获得的奖项并要求退还奖励，同时保留进一步追究损害赔偿的权利。

（七）由于突发事件或其他主办方无法控制的原因，影响大赛的管理、安全、评审或公正性的情况下，学校主办方有权单方面推迟或取消部分或全部比赛。

附件：1.成长赛道方案

2.就业赛道方案

苏州建设交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校企合作与就业处

2024年06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